

报告表编号

2018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珍珠棉 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3月7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 ——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七、环境影响分析.....	2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8
九、结论与建议.....	2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珍珠棉 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春立	联系人	梁春立		
通讯地址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岭大道交汇处				
联系电话	13829398013	传真	/	邮政编码	517000
建设地点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岭大道交汇处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用地面积(平方米)	3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岭大道交汇处（项目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3°41'48"，东经 114°43'9"）。项目租赁河源恒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层，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珍珠棉生产。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珍珠棉生产，由于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承担其“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珍珠棉 5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工程拟建厂址及周围环境

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资料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并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和园岭大道交汇处。项目北面为园岭大道，南面为河源唯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东面为工业三路，西面为中铁十六局集团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四置见附图2。

3、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河源恒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层，主要从事塑料珍珠棉生产。项目建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表 1-1 项目建筑物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单位
1	生产车间	1500	m ²
2	仓库	1400	m ²
3	办公室	100	m ²
总计		3000	m ²

4、产品名称及规模

表 1-2 项目产品名称及规模

序号	内容	规模
1	塑料珍珠棉	50 吨/年

5、原辅材料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内容	数值	来源
1	聚乙烯	50 吨	外购
2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0.25 吨	外购

注：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塑料为乳白色圆珠形颗粒。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0.930g/cm³。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可耐-70℃），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55%~65%）低，结晶熔点（108~126℃）也较低。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单、双脂肪酸甘油酯为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的粘性液体、膏体、固体或粉末状固体。主要成分为氢化油和甘油，具有乳化、分散、增稠、消泡、抗淀粉老化、控制脂肪凝集等作用。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挤塑机	1 套
2	切割机	1 台
3	造粒机	1 台
4	冲压机	1 台
5	输送机	1 台
6	收卷机	1 台
7	分切机	1 台
8	空压机	1 台
9	冷却水塔	1 台 (15m ³)

7、给排水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冷却用水。本项目有员工 8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计，按 40L/人·d 计（以职工人数为基数为综合定额，无食堂和浴室），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0.32m³/d，96m³/a，工作天数 300 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冷却，设有一台 15m³ 的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约为 120 m³/d，定期补充蒸发损失量，每天约补充新鲜水 0.5 m³，年补充新鲜水量约 150t/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取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污水排放量为 0.288 m³/d，86.4m³/a。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城市雨水管道，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8、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21 万 kWh，由紫金县临江工业园电网供电。

9、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 8 人，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制，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10、产业政策及用地合法性分析

项目租赁河源恒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层，租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的用地合法。

本项目为从事塑料珍珠棉生产，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07年本）》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河源恒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层进行生产，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项目附近主要环境问题包括：

经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选址周边有道路、工厂，则区域环境主要问题是项目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气、噪声以及废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紫金县位于广东省东中部河源市东南部、东江中游东岸。东接五华县，西与博罗县隔东江相望，西南与惠城区相接，南与惠东县相邻，东南与陆河县相连、与海丰县毗邻，西北与河源市源城区、北与东源县交界。地理坐标：东经 114°40′—115°30′，北纬 23°10′—23°45′。全县境域：东起南岭镇东溪村山蕉窝，西至古竹镇江口村，东西长 88.6 公里；南起上义镇捲蓬村，北至白溪管理区燕子岩，南北宽 64 公里。全县总面积 3627 平方公里。县人民政府驻地紫城镇，距省会广州市 270 公里、深圳市 223 公里、河源市 68 公里。

2、气候概况

根据气候学原理结合本县实际及生产、生活习惯，选取公历 2—3 月为春季，4—8 月为夏季，9—10 月为秋季，11 月—次年 1 月为冬季。

(1)春季

冷暖交替，气温较低，多为低温阴雨、持续少日照天气。春始，控制本县的冬季风开始减弱，夏季风开始加强，冷暖空气交替频繁；常遇北方冷气南下，静止锋在华南地区徘徊，形成一次次的低温阴雨天气过程，历年全季降水量 199.5 毫米，占全年 11%。平均气温 15.1℃。总日照 177.0 小时，日均 2.9 小时，是全年日照最少的季节。

(2)夏季

高温高湿多雨。入夏，夏季风开始控制，冷空气逐渐减弱，气温稳定上升，空气变湿。4—6 月夏季前期（又称前汛期），受锋面低槽和台风影响，常出现暴雨或大暴雨天气。6 月上半月的“龙舟水”为全年降水高峰期。前汛期降水量占夏季总降水量的 65%。7—8 月夏季后期（后汛期），冷空气活动明显减弱，主要受台风和热力对流影响，出现短期强烈降水并伴有大风。降水量占夏季总降水量 35%。季暴雨日 5—6 天。历年全季降水量 1227.9 毫米，占全年降水 70%。总日照 767.7 小时，日均 5.0 小时；平均气温 25.3℃，为全年最高；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7 月上旬前后。

(3)秋季

冷空气活动加强并逐渐影响本县，气温下降，降雨减少。入秋，仍有台风、暴雨出现，气候主要由暖向冷转变，出现秋高气爽天气。进入 9 月下旬，冷空气影响过程增长，常造成日平均气温小于或等于 22.0℃的持续北风低温天气，即寒露风天气。历年全季降水量 234.3 毫米，占全年 13%。平均气温 23.7℃。总日照 362.9 小时，日均 6.0 小时，为全年

最多日照的季节。

(4)冬季

干燥寒冷少雨。间或出现霜、冰冻。入冬，冬季风稳定控制，经常受北方冷空气南下影响，气温明显下降。通常，12月上旬起有霜冻，下旬起有冰冻。季均霜日14天，霜期约65天；平均冰日9天，冰期约49天。季均气温13.8℃，为全年最低。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1月中旬前后。历年全季降水99.5毫米，仅占全年的6%。季平均绝对湿度11.5百帕，为全年最干燥时期。总日照485.5小时，占全年的27%，日均5.3小时。

3、地质、地形、地貌

紫金属山地丘陵县。南北两面山峦重叠，地势较高；中部较低并向东西两翼倾斜，构成不大对称的马鞍形，分别形成不同流向的两条水系（东江水系和韩江水系）。中坝峯山—水墩高棚嶂和乌石官山嶂—苏区仙人寨一线的山岭为“马鞍”脊部分水岭。东翼较陡且窄，西翼宽阔较为平缓。东南部武顿山为最高峰，海拔1233米；西部古竹江口为最低点，海拔50米。全县平均海拔300米。按地形特点分三个区：

东南部山区：包括龙窝、洋头、水墩、苏区、南岭、九树6个乡镇，面积777.1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1.4%。山地较多，山体庞大，地势陡峻，海拔1000米以上的高山有13座。连绵不断的山峰，形成本县南部屏障。

中北部山地丘陵区：包括九和、瓦溪、青溪、黄塘、附城、紫城镇、乌石、中坝、敬梓9个乡镇，面积1417.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9.1%。北部海拔1000米以上的高山有2座，800米以上的24座，构成了北部的天然屏障。

西部丘陵区：包括柏埔、临江、古竹、义容、凤安、蓝塘、好义、上义8个乡镇。面积1432.3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39.5%。地势较为平缓，在东江边的古竹、临江两地形成较宽阔的河流冲积平原，海拔1000米以上的高山有1座，800米以上的46座。县大部分耕地集中分布在本区。

4、水文特征

紫金县分属东江、韩江两个水系。东部为韩江水系，集雨面积819平方公里，占全县流域面积的22.9%；中、西部为东江水系，集雨面积2808平方公里，占全县流域77.1%。全县河流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14条。其中东江水系有秋香江、义容河、柏埔河、康禾河、汀村水、龙渡水、青溪河、南山水、上义河、围澳水等10条；韩江水系有中坝河、洋头河、龙窝水、水墩水等4条。

项目所在区域河流简介：

(1)东江

东江为珠江东部支流，发源于江西省南部安远、寻乌两县间。南流入粤，经和平、龙川、河源流入紫金，从本县西部边境的临江、古竹两镇边沿流过，至古竹江口后为惠阳县境，再向西南流经虎门入海，全长 523 公里，本县境内流过长 54 公里。河床平均宽 273 米。平均流量每秒 267 立方米，平均流速每秒 0.6 米。平均水位 31.85 米，一般行驶 100 吨以下船只，枯水期行驶 20 吨船只，是县内主要水运航道，沿线有临江港和古竹港。

(2)柏埔河

柏埔河（古称神江），为东江一级支流，是本县西北部的的主要河流。发源于附城乡马天寨，自东向西流经附城、黄塘、柏埔、临江等 4 个乡镇，至临江圩汇入东江。干流长 68 公里，流域面积 446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12.3%，河道平均坡降为 4‰，多年平均径流量为每秒 11.8 立方米。主要支流有车前水、长岌水、铁嶂水、东升水、花坑水、禾坑水、斩坑水等。

流域地形，上游为山地，中游为山间盆地，下游为丘陵。下游临江镇，土地肥沃，光照充足，雨量充沛，耕作条件好，为本县粮、油、糖主产区之一。

5、 生态环境

紫金县森林植被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季雨林，主要林木有松科、杉科、壳斗科、樟科、桃金娘科和竹科等 20 余科、110 多个树种。常见林下植被主要有桃金娘、芒箕等。次生植被有马尾松、人工杉林，地被物以芒箕为主，草本植物以蕨类居多，藤本植物也常见。

6、 生物资源

植物资源：本县的林木以松、杉及白梨、赤梨、石斑、荷树、檫树、香樟、山苍树和竹为主。常见的有 73 科、233 种；野生药用植物约有 170 多种，其中以金银花（左转藤）、巴戟（鸡肠风）、土茯苓、淮山、地黄、茅根、水龙、了哥王等较丰富。禾本科为本县草场主要牧草。

动物资源：本县主要野生动物有近 100 种，属国家保护动物的有豹、莽蛇、穿山甲、水獭等。

7、 土壤

黄壤土占总面积 3%，分布在南岭、黄花、九树一带海拔 800 米以上，坡度为 35°—42°之间的高山峻岭上；红壤土占总面积的 84%，分布在全县海拔 100—600 米，坡度在 15°至 35°之间丘陵地带；紫色土占总面积 2%，分布在九和西南部，海拔 300 米左右的丘陵地带；石质土占总面积 1%，分布在本县南北部海拔 800 米以上的高山地区；水稻土占

面积 8%，分布在江河两岸，丘陵谷地及坑涧地段。

8、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温泉、疗养区及政治文化设施

位于紫金县城东南 45 公里的苏区圩镇的苏区革命遗址群、建于紫城镇安良片凤岗山的紫金观、位于紫金县城以南 42 公里的瓦溪镇椒坑村的庙祖石（南母寺）、位于天字嶂半山腰的万寿庵（孔子岩）、位于紫金县城东南 62 公里的南岭镇高新村的南岭德先楼、位于紫金县城东南 33 公里的龙窝镇桂山村的桂山石楼、位于南岭镇水口村的文天祥屯兵遗址。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附近无上述风景名胜。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紫金县 2016 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资料：

大气环境：项目在临江工业园，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 0.007mg/m³、NO₂ 0.019mg/m³、TSP0.036mg/m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纳污水体斩坑河、柏埔河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Ⅱ类标准。斩坑河 COD_{Cr}10 mg/L、NH₃-N0.16mg/L、TP0.09mg/L 等各项污染物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标准要求。柏埔河 COD_{Cr} 10 mg/L、NH₃-N 0.16mg/L、TP 0.09mg/L 等各项污染物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体标准要求；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区为工业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地区声环境昼间 47.7dB(A)、夜间 38.1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域；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斩坑河、柏埔河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Ⅱ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区域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所在区域属于Ⅲ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要求。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9	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是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坑河、柏埔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II类；

3、声环境：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岭大道交汇处（项目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3°41'48"，东经 114°43'9"），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如表 3-2。

编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1	居民区	居住	周边	330-1000m	1769 人	大气、声环境	(GB3095-2012) 二级 (GB22337-2008)2 类
2	梧峰小学	小学	西北	598m	150 人		
3	梧峰花园	居住	北	336m	400 人		
4	卢村	居住	东面	72-289 米	28 人		
5	东江	水体	西面	2.1km	--	水环境	(GB3838-2002) II 类
6	柏埔河	水体	南面	2.4km	--	水环境	(GB3838-2002) III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根据标准要求，环境质量执行如下标准：			
	1、大气环境：大气环境：国家环境保护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联合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状执行标准	
			取值时间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值	0.06
			24 小时平均值	0.15
			1 小时平均值	0.5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值	0.04
			24 小时平均值	0.
1 小时平均值			0.20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值	0.	
		24 小时平均值	0.15	
4	PM _{2.5}	年平均值	0.035	
		24 小时平均值	0.075	
5	TSP	年平均值	0.2	
		24 小时平均值	0	
2、水环境质量：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斩坑河、柏埔河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分析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1	PH 值	6~9	6~9	
2	溶解氧	6	5	
3	BOD ₅	3	4	
4	悬浮物	—	—	
5	石油类	0.05	0.05	
6	氨氮	0.5	1.0	
7	LAS	0.1	0.2	
8	COD _{CR}	15	20	
9	总砷	0 00004	0.00004	
10	总汞	0.0003	0.0003	
3、声环境：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 具体指标见下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区域
3	65	55	项目所在区域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具体指标见下表 4-4:

表 4-4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指标名称		III类	序号	指标名称		III类
1	pH		6.5~8.5	16	亚硝酸盐(以 N 计)	≤	0.02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	450	17	氨氮	≤	0.2
3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18	氟化物	≤	1.0
4	硫酸盐	≤	250	19	碘化物	≤	0.2
5	氯化物	≤	250	20	氰化物	≤	0.05
6	铁	≤	0.3	21	汞	≤	0.001
7	锰	≤	0.1	22	砷	≤	0.05
8	铜	≤	1.0	23	硒	≤	0.01
9	锌	≤	1.0	24	镉	≤	0.01
10	钼	≤	0.1	25	铬(六价)	≤	0.05
11	钴	≤	0.05	26	铅	≤	0.05
12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	0.002	27	铍	≤	0.0002
1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0.3	28	钡	≤	1.0
14	高锰酸盐指数	≤	3.0	29	镍	≤	0.05
15	硝酸盐(以 N 计)	≤	20	30	总大肠菌群(个/L)	≤	3.0

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原则,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

有机废气(VOCs 和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总 VOCs 排放浓度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kg/h)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总 VOCs	30	15	2.9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8.4	4.0

2、水污染物排放

主要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中严者。

表 4-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项目污水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紫金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出水标准 (单位: mg/L)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氨氮	---	5
6	动植物油		1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噪声执行标准

时间	昼间	夜间	备注
运营期	65	55	场界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Cr：0.0035t/a；氨氮：0.0004t/a；建议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核减。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建议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为 0.028t/a。</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珍珠棉 50 吨项目租赁河源恒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层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建设。项目运营期，其主要生产工序为原料聚乙烯颗粒经过挤塑机挤塑成型后进行切割收卷，检验后包装。其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图 5-1 所示：

1、塑料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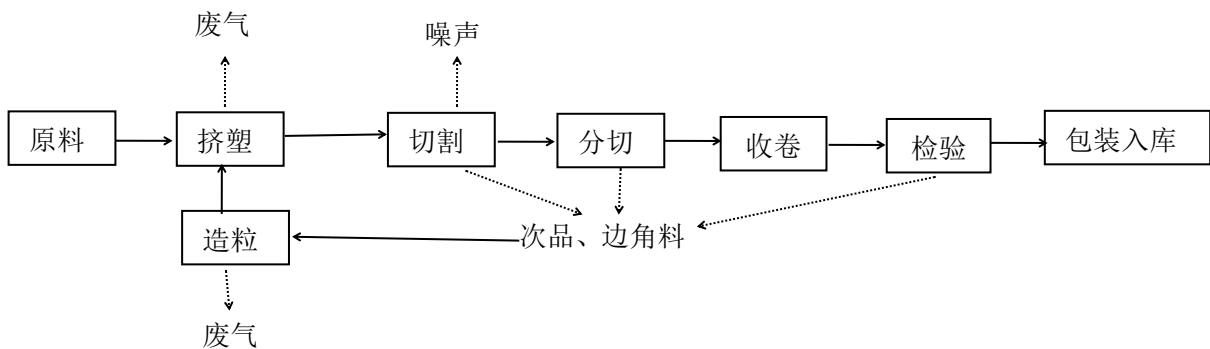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首先将聚乙烯等原料混合均匀，投入珍珠棉设备挤出机料斗中，经过大长径比的挤出机熔融混炼，同时在挤出机中部高压注入单双甘油脂肪酸酯，与已经熔融混炼的塑料均匀混合，由机头、口模挤出成型并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挤塑的珍珠棉进行切割后在分切，然后用收卷机进行收卷，检验产品合格后包装入库。项目产生的次品、边角料经过造粒机造粒后回收利用。

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塑料珍珠棉生产，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生活垃圾和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对应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拟建项目的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一）施工期

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珍珠棉 50 吨项目租赁河源恒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层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建设。因此，项目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为施工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以及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少量固废。设备安装结束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也随之结束，因此，不做详细分析说明。

(二) 营运期

1、废水

项目建成使用后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用排水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使用后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用排水情况如下：

本项目员工人员为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计，按 40L/人·d 计（以职工人数为基数为综合定额，无食堂和浴室），则生活用水为 0.32m³/d, 96m³/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生活污水量为 0.288 m³/d, 86.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 和 SS。

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量 86.4m ³ /a	产生浓度(mg/L)	200	150	30	150
	年产生量(t/a)	0.0173	0.0130	0.0026	0.0130
预处理后排放	排放浓度 (mg/L)	150	100	25	100
	年排放量 (t/a)	0.0130	0.0086	0.0022	0.0086
临江污水厂排放	排放浓度 (mg/L)	40	10	5	10
	年排放量 (kg/a)	0.0035	0.0009	0.0004	0.0009

(2) 冷却塔冷却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冷却，设有一台 15m³ 的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约为 120 m³/d, 定期补充蒸发损失量，每天约补充新鲜水 0.5 m³, 年补充新鲜水量约 150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和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NMHC)

项目生产中高温挤塑成瓶会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挤塑成型工序是对塑胶料加热熔融并成型的过程，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挤塑时聚乙烯颗粒加热温度为 180~220℃，加热温度控制在各种塑料聚合物允许的范围内。塑料为低分子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塑料为低分子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分解产物主要为小分子的碳氢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中原料约为 350t/a，回收利用的次品和边角料约为 2.5t/a，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8.375kg/a, 0.0077kg/h（一年 300 天，每天 8 小时）。

②VOCs

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VOCs 定义：在 101325Pa 标准大气压下，任何沸点低于或等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简称 VOCs。挤塑过程采用原料多种，由于造粒工序的工艺废气成分比较复杂，不同的原料产生的废气成分是不一样的。如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有丙烯单体、丙烯腈单体、苯乙烯单体和非甲烷总烃等。

根据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3-2 家具制造业使用塑料制造工艺 VOCs 排放系数中其他塑胶制品制造程序，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辅料使用量。项目中原料约为 50t/a，回收利用的次品和边角料约为 2.5t/a，则有机废气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1243t/a，0.0518kg/h（一年 300 天，每天 8 小时）。

处置方式

建设单位拟通过造粒机和挤塑一体机的干燥、排气口用集气罩收集塑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75%，风量为 3000m³/h。达标后引至屋顶 15 m 高空排放。

项目挤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和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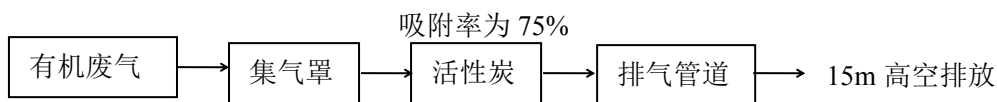


图5-2 塑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挤塑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挤塑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有组织）

车间名称	项目	产生量 (t/a)	收集处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编号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84	0.0166	0.0077	2.57	0.0042	0.0017	0.58	G1
	VOCs	0.1243	0.1119	0.0518	17.26	0.028	0.0117	3.9	G1

由于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无法全部收集有机废气，即有 10%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厂房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4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2kg/h。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为挤塑机、造粒机、切割机、分切机和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 类比分析噪声等效声级约在60~85dB (A) 之间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5-3:

表5-3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挤塑机	75~80	生产车间
切割机	75~85	生产车间
造粒机	60~65	生产车间
冲压机	75~80	生产车间
空压机	80~85	/
冷却水塔	70~85	/
收卷机	75~80	生产车间
分切机	70~75	生产车间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塑胶边角料和生产次品等, 塑胶边角料和生产次品产生量按其原料总量的 5%计算, 全部用于造粒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按 0.5 kg/ (人·日) 计算。

废弃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的废旧活性炭,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 HW49 其他废物, 根据有机废气的源强分析, 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75%, 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084t/a,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陈治良主编), 活性炭对总 VOCs 的平均吸附效率按 25%计, 年使用活性炭 0.336t/a, 建议每月更换一次, 则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 0.42t/a, 更换下来的饱和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生产中产生的固废物的数量见下表: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42	废气处理	固态	毒性	1年	公司临时存放,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有单独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面积约 30 平方米（足够贮存 1 年量），并且临时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相关要求。

表 5-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规模	计算系数	年工作时间 (d)	年产生量 (t/a)
办公生活垃圾		8 人	0.5 kg/ (人·日)	300	1.2
一般 固废	塑胶边角料 和生产次品	50 t 原材料	原材料的 5%计	—	2.5
危险 废物	废弃活性炭	每个月更换一次	--	—	0.4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营 运 期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2.57mg/m ³	0.0077kg/h 0.0184t/a.	0.58mg/m ³	0.0017kg/h 0.0042t/a.
			VOCs	17.26mg/m ³	0.0518kg/h 0.1243t/a.	3.9mg/m ³	0.0117kg/h 0.028t/a.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8kg/h 0.0018t/a.	/	0.0008kg/h 0.0018t/a.
			VOCs	/	0.0052kg/h 0.0124t/a.	/	0.0052kg/h 0.0124t/a.
水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生 活 污 水 (86.4t/a)	CODcr	200 mg/L	0.0173 t/a	40 mg/L	0.0035t/a
			BOD ₅	150 mg/L	0.0130 t/a	10mg/L	0.0009t /a
			SS	150 mg/L	0.0130 t/a	10 mg/L	0.0009t/a
			NH ₃ -N	30 mg/L	0.0026 t/a	5 mg/L	0.0004t/a
固 体 废 弃 物	营 运 期	员工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1.2t/a		0	
		一般废物	次品、边角料	2.5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2 t/a			
噪声	营 运 期	设备运行 噪声	造粒机、空压 机等	60dB (A) ~85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租赁河源恒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层进行生产,所在地目前为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河源恒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层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建设。因此，项目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为施工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以及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少量固废。设备安装结束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也随之结束，因此，不做详细分析说明。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和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挤塑和造粒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建设单位拟通过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42t/a，排放浓度为 0.58mg/m³，排放速率均为 0.0017kg/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8t/a，排放浓度为 3.9mg/m³，排放速率均为 0.0117kg/h，则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总 VOCs 排放浓度标准。集中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为了减少项目事故性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建议做好如下措施：

- A、加强现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B、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杜绝事故性排放；
- C、为了确保处理效果，建议建设单位每月更换活性炭。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未收集到的挤塑和造粒废气在生产车间厂房内区域内无组织排放，其中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未收集的 VOCs 排放量约为 0.0124t/a，排放速率为 0.0052kg/h，本项目未收集到挤塑和造粒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影响不大。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1) 采用大气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2) 当无组织源排放多种污染物时，应分别计算，并按计算结果的最大值确定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对于属于同一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的无组织排放源，应合并作为单一面源计算并确定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参数选择及预测结果

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公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标准程序”进行计算，计算参数见表7-2。

表 7-2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一览表

预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排放位置	生产车间
面源有效高度	5m
面源尺寸	50m×30m
排放速率	0.0008kg/a
评价标准	120mg/m ³
预测超标点	无超标点

经预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不存在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只需补充损失量。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主要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8m³/d (86.4m³/a)，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在 60~85dB (A) 之间。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预测模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

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8$$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lg(r) - 8$$

本项目最大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且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因此，本报告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在未采取治理措施并同时运行所有设备的情况下，经叠加后生产车间噪声约为 86.61dB(A)，一般墙体隔声量约 15 dB(A)，则经墙体隔声后设备噪声约为 71.61dB(A)。

根据上式预测公式，经墙体隔声后本项目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噪声对预测点的预测结果

边界	距离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执行标准/dB(A)
				昼间
东侧边界	10 米	57.63	-	65
南侧边界	8 米	53.55	-	65
西侧边界	5 米	51.61	-	65
北侧边界	7 米	54.71	-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不对夜间进行预测。

根据表 7-3 的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只采取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时，厂界贡献值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采用安装减震基础、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降噪，在厂区四周建有围墙，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来源有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回收后循环利用。

废活性炭（HW49）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建设单位除保证各项固体废物均交由相应单位处理外，还应对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存放于单独的固体品库，作为固体品仓库的防渗措施；且应及时联系资质处理单位上门回收处理，不宜在项目内存放太久。

通过以上控制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环保工程主要包括：雨污分流系统、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等，环保治理工程需投入的费用约 20 万元，详见表 7-4 所示。

表 7-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预算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2	噪声污染控制	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治理	3
3	危废处理	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总计	/	/	20

拟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用于环保投资预算为 20 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 10%，对于本项目而言，投入该笔资金是可行的。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社会因子的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建议建设单位设立相关人员负责对厂区内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运行期对项目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从保护环境与人群健康出发，针对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配备环境监测室及有关仪器与人员，掌握施工与营运过程的环境质量动向，提高环保效益，积累日常环境监测资料。

根据本项目的产污情况，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项目

本项目挤塑、造粒过程中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为掌握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控制室内、周围废气浓度、保证操作人员和周围人群健康，采取项目单位自测和地方环境监测部门抽样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

监测项目包括：非甲烷总烃和 VOCs。

监测范围：厂界无组织。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②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设：项目厂界四周；

监测值：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季度一次，昼间进行；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岭大道交汇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其中所列的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9、工程“三同时”验收

项目由业主自行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指标，由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监测，并出具验收报告，监测的内容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数量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厂房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挤塑和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配套隔声、吸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	边界噪声监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一般固废	边角料、次品回收利用	/	/	/	/
	危险废物	做好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漏措施	1	/	/	/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管网建设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运营 期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 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 筒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 限值要求；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第Ⅱ时段 总 VOCs 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VOCs	加强管理，做好车间通 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的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 染物	运营 期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紫 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外排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 标准）中较严者
固体 废物	运营 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边角料和次 品	一般固废	循环利用	
噪 声	运营 期	车间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 减震、消声器等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租赁河源恒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层进行生产，所在地目前为工业园区，生态影响较小。</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项目概况

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岭大道交汇处（项目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3°41'48"，东经 114°43'9"）。项目租赁河源恒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层，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珍珠棉生产。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

（二）拟建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现状监测统计结果，本项目及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较好，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统计结果，斩坑河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中Ⅲ类标准要求，柏埔河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中Ⅱ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选址区内的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三）项目建设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租赁河源恒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层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建设。因此，项目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为施工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以及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少量固废。设备安装结束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也随之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四）项目营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8m³/d（86.4m³/a），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在挤塑和造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统一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塑和造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在 60~85dB（A）之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采用安装减震基础、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降噪，在厂区四周建有围墙，生产设备及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因此，只要加强噪声源的优化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其主要噪声源可能产生的声环境影响将仅局限在小范围内，不会给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及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次品和边角料回收利用，各项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斩坑河最后排入东江，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035t/a；氨氮: 0.0004t/a。本项目建议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为 0.028t/a。

二、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切实加强“三废”排放管理工作。

2、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采用新技术设备及新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节约能耗。

3、为减少有机废气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挤塑和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安装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设施。

4、每月更换活性炭，并做好更换记录。

5、员工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保证预处理效果，其出水要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要定期清理维护。

6、建议项目生产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确保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本项目涉及到扩大规模、增加或改变现有设施状况时，必须向当地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报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只要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管理措施，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委 托 书

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岭大道交汇处（项目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3°41'48"，东经 114°43'9"）。项目租赁河源恒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层，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珍珠棉生产。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完善相应的环评及审批手续，现委托贵公司给予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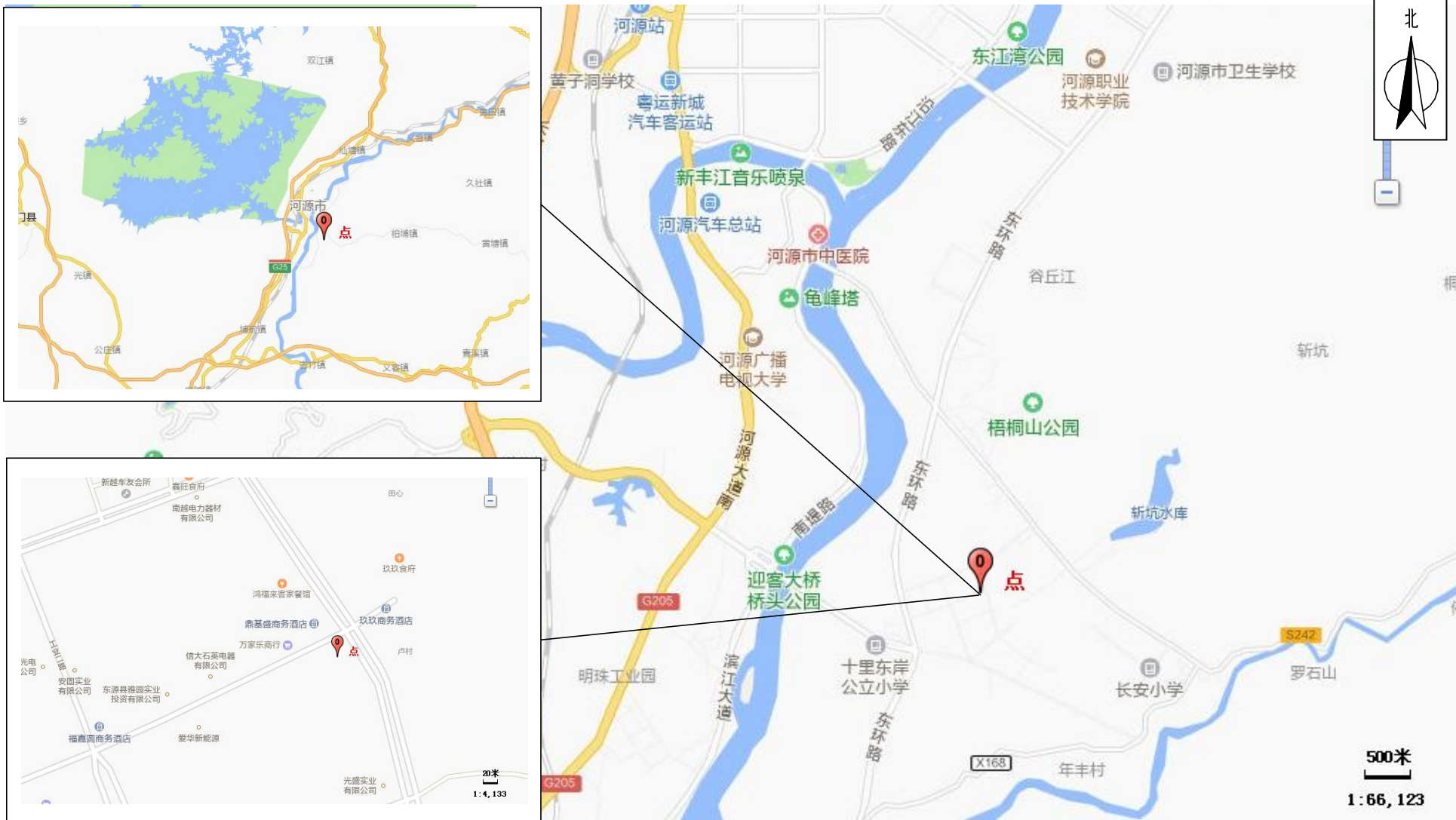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 年 3 月 7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梁春立		项目经办人（签字）：	梁春立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珍珠棉50吨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_规模：_塑料制品50吨_计 量单位：_吨_）						
	项目代码 ¹	001										
	建设地点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岭大道交汇处										
	项目建设周期（月）	2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4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6月30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719167	纬度	23.69666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2.5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春立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00056807903D	技术负责人	梁春立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冯美兰	联系电话	18666652528			
	通讯地址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岭大道交汇处		联系电话		13829398013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2栋818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9		0.009	0.009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4		0.004	0.004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 气	总氮					0.000	0.000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					
	颗粒物					0.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28		0.028	0.028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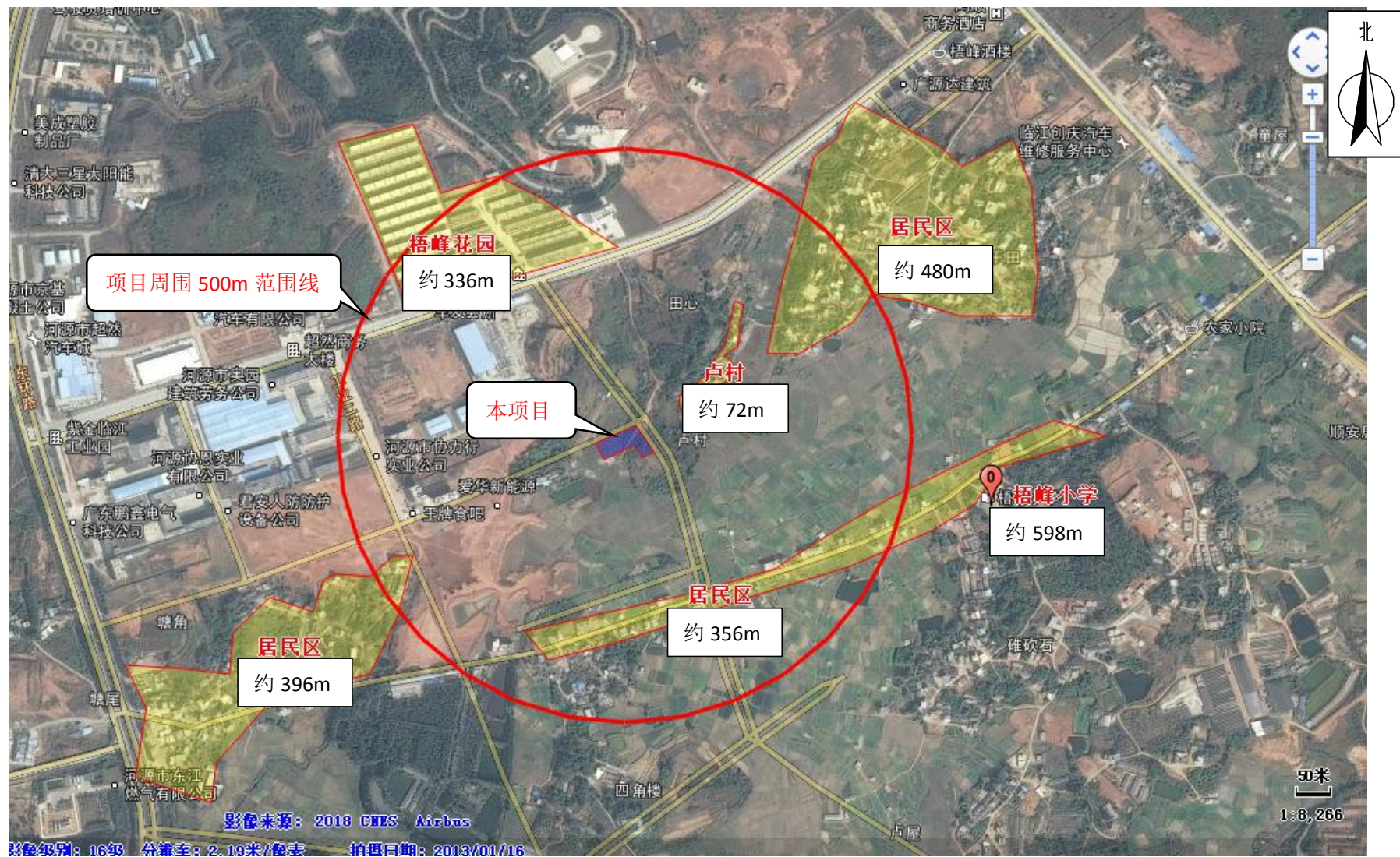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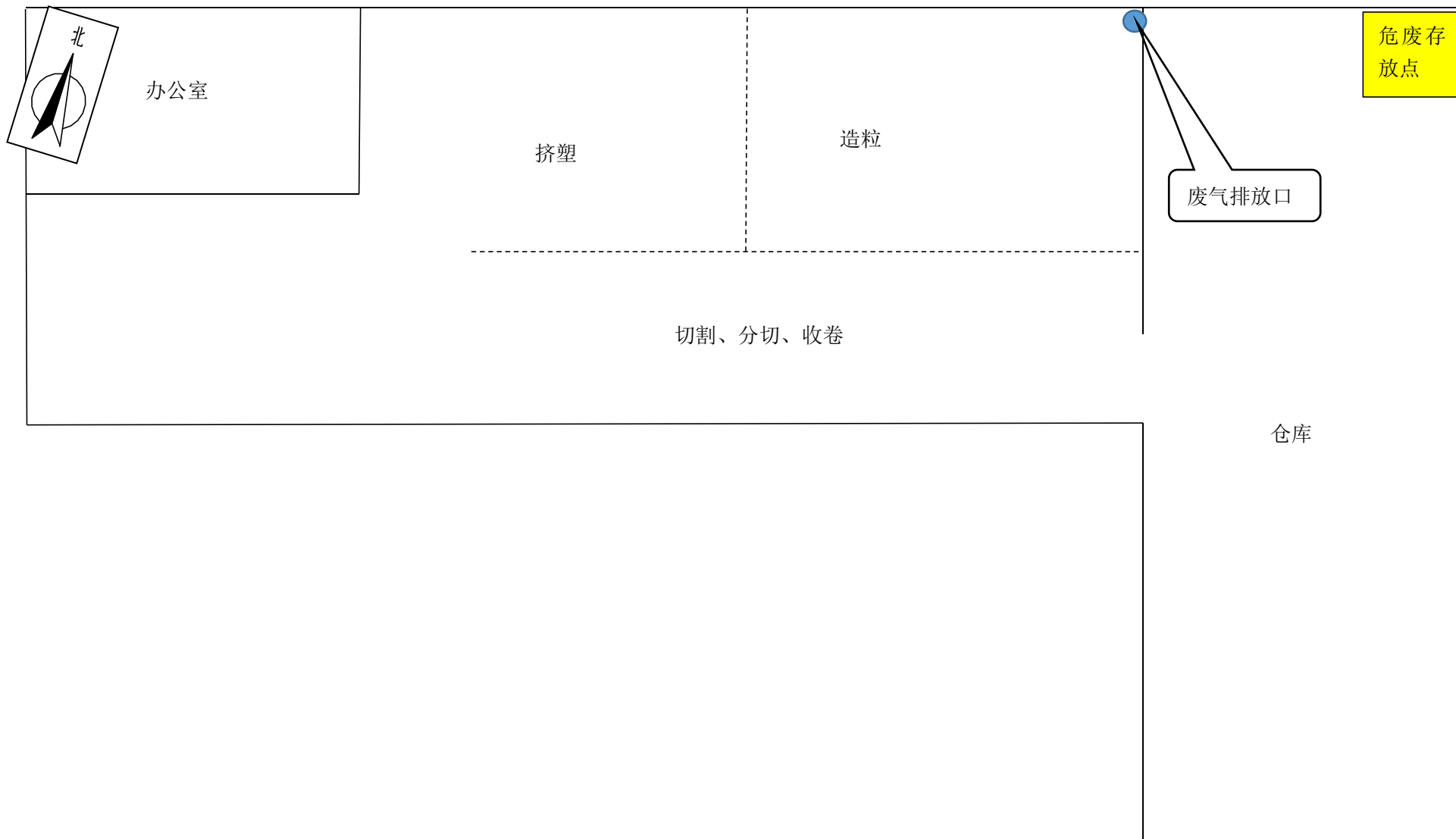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噪声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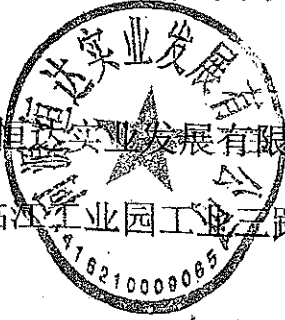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客户编码: HYHD006

合同编码: 2017006

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河源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岭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张立毅

身份证号码: 442522196204256419

联系电话: 13600156036

承租方(乙方): 

地址: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岭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梁春立

身份证号码: 441624197908254130

联系电话: 13829398013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并共同遵守。(注: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一条: 物业位置: 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岭大道交汇处(恒达实业厂房内)

第一款:

甲方将坐落于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岭大道交汇处(恒达实业厂房内)的厂房: 第三层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及相关的公共配套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确认计租面积共为 30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

第一款: 租赁物业的期限为 5 年,自 2017年6月20日 至 2022年6月19日 止。

第二款: 优先承租

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该物业,在市场同等价格基础上,乙方享有优先承租

租权，但乙方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续约申请，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承租权，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不出租给乙方。

第三条：物业用途

乙方承租的物业用途为：工厂，其中宿舍用于乙方员工生活居住，在使用过程中的行为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物品，注：(存放不得超过100公斤)。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及安全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间内，乙方如需转租或改变租赁物业用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计租时间

甲方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

第五条：费用计算

第一款：租金计算和租金保证金

厂房的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玖元整，(¥：9元)计算，每月厂房租金费即为：27000元。

第二款：电梯维护保养费

乙方每月应付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元，合计：400.00元。

第三款：

以上乙方每月应付给甲方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27400元整。

第四款：租赁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租物业押金共计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作为租赁保证金，另缴一个月的租金，乙方缴清上述费用后方可进场装修；签订合同之日如乙方未缴清上述费用，则该合同自动无效。合同期满乙方付清所应付费用及将完

第四款：

租赁物业至市政管道排水系统（包括排水、排污管理）、公共用水、用电等费用以及租赁物业和公共配套设施的年审费，由同一栋厂房内各使用受益单位按计租面积比例分摊负责。

第五款：

租赁期内，乙方如要对物业进行装修，在不影响楼宇主体框架结构安全性和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下，乙方须将具体装修方案提前书面申报甲方审批同意方可进行。租赁期满，乙方应将改动部分复原（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部分除外），清理干净，将租赁物业完好交还给甲方。

第六款：

乙方应于每月五日前将全部应交和管理费转到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每日按欠费总额 5% 计收违约金。甲方指定收费帐户为：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户名：张立毅，帐号：6226180600000587

第七款：

乙方每月需按自来水公司、供电局规定的缴费日期按时到甲方财务室缴纳水、电费，延期交付的，甲方按欠费总额每日 5% 收违约金。如乙方没有按时缴纳水电费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电、停水措施，直至乙方缴清当期水费、电费为止，因乙方拖欠水费、电费造成任何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款：

本物业的建筑设计承重为每平方：600 公斤，乙方必须在该范围内操作使用，如超负荷使用造成损坏物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出租的厂房电梯可载重：3000 公斤/次，如乙方超载使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

好物业交回给甲方并将公司地址变更或注销后三个月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乙方需凭保证金收据原件）。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违规经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租赁保证金不退回且不作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五款：租赁期间叁年后甲方按市场价格基础上每年递增 10% 计租。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用电设备由甲方负责架设到本公司配电室，配电室至乙方租赁物业电源由乙方负责。本公司变压器用电容量千伏安供各租赁方共同使用，本合同用电量为：100 千伏安（含宿舍用电量）。甲方收取乙方用电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整，合同期满，乙方交付清应缴水电等费后，甲方无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超额使用造成供电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另按国家规定收取乙方超额用电量增容费。

第二款

甲方提供厂房货运电梯一部，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电梯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电梯维修费用。

第三款：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交付房产税、出租房屋使用土地费，租赁税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支付租金、水费、电费、卫生费（垃圾、垃圾搬运费）。（水、电费按政府部门指导价格收费或双方定价，损耗及公共部分由各使用单位按用电量分摊负责。）注：电费经双方暂定价为壹元/度计算，如供电部门电价上浮双方另行协商。本租厂房暂用宿舍变压器，如甲方统一厂房配电房时，乙方要配合迁移到厂房统一的配电房，所需费用乙方承担。

方负全部责任。

第九款：

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租赁物业的安全及消防责任，员工宿舍内不得使用煤气、煤油炉、大功率电器（电饭煲、电炒锅、电热丝等）及乱拉、乱接电线。并做好定期检查检修等安全措施。乙方租赁期内物业所引起火灾及其它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款：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做好安全、保卫、消防、环境卫生等工作的规定要求，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消防规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制度。以杜绝消防隐患和安全隐患。

第十一款：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进行生产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劳资纠纷、用工劳动管理社保、计划生育、公安、税务、工商、海关、安全、消防、供电保险等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达一个月，或拖欠员工工资总金额达到人民币：叁万元整，将视为乙方生经营出现重大风险。为保护甲方及乙方员工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将任何货物及设备拖离本合同的租赁区域，直至乙方解决拖欠工资后再可恢复正常出货；或者甲方有权立刻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业，甲方并有权组织乙方员工共同处置租赁物业内的所有乙方物资财产，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租金水电等费用以及代乙方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二款：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未续签，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五天内搬离该物业，超过五天后视为乙方违约占用甲方物业，乙方应按本合同期满时的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占用的物业租金；超过合同期满一个月乙方还未搬离，则视为

乙方放弃物业内所有物资财产（生产设备、办公家具、产品、原料等）的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置，处理所得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相关法规规定，甲方有权定期检查物业消防安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按国家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存在消防隐患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及责罚，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将物业收回，不再出租给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交付与交还

第一款：

乙方应在租赁期的首日，到甲方厂房物业管理人处办理该物业的交接手续，包括支付相关费用、签收交付凭证等。

第二款：

若乙方未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办理该物业的交接手续，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按约交付了该物业，租赁期的起、止日期维持不变。

第三款：

若乙方于租赁期的首日起十四天内仍未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办理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的保证金，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款：

如甲方未能在租赁期首日将该物业交付乙方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不超过 60 日的宽限期。在此情况下，租赁期的起、止日期相应顺延。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

将该物业交付乙方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回一切已收费用。

第五款：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日或提前终止日将该物业交还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若有）由乙方承担。

第六款：

租赁期届满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验收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自然磨损者除外）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归还该物业的所有钥匙。

第七款：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还该物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自租赁期届满日或提前终止日自行收回该物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自行收回该物业的通知书而无须实际进入该物业的方式收回该物业，也有权在该物业的大门上加锁或更换该物业原锁的方式自行收回该物业。

第八款：

如甲方决定自行收回该物业，而该物业内仍有乙方遗留的任何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时，甲方有权以任何合法方式处理该等物品，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也不得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第九款：

乙方在搬离该物业时，不得以甲方对该物业的改善、增设他物曾表示同意为由，要求甲方偿还其对该物业改善、增设他物时所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内装修、

附属设施和各种设备等的费用), 亦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搬迁费、腾退费等。

第十款:

本合同所述的交还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乙方已将该物业恢复至提供给乙方时的状况,(或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维持租赁期届满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的现状,)并将该物业归还甲方;

2、乙方已与甲方共同验收了该物业内附属设施,并对损坏部分(自然磨损者除外)进行了必要的修缮或赔偿;

3、乙方已将该物业的所有钥匙交还甲方;

第八条 维修与修缮

第一款:

甲方负责对甲方厂房公共区域及该物业内公用装置、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乙方应予以合作。

第二款:

该物业经甲方验收后出现的任何损坏(自然磨损和建筑物本身的质量问题除外)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由该等损坏而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乙方如发现该物业内的公用装置、设施破损或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不得擅自处理,如因乙方或其雇佣人员擅自处理该等故障,而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款：

甲方如发现该物业任何部份存在损坏（自然磨损除外）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在特殊情况下，双方可协商另一个时限），乙方应完成上述修缮，如乙方在期限内没有进行该项工作，则甲方和甲方之授权人有权进入该物业，并进行该项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款：

在租赁期内，由甲方负责更换该物业内已无法维修的公用固定装置、设施，但不包括乙方经甲方同意在不损坏该物业的情况下安装的固定装置、设施或可拆除的器具的更换。除乙方自置的可移动办公家具、用具和装饰物品外，乙方安装固定装置、设施，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六款：

在租赁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或支付由甲方更换该物业任何损毁的灯泡、灯管或其他设备的费用，或有乙方自费更换及甲方为乙方附加、修理、改变或更换于甲方厂房内乙方的名牌的服务费用。

第七款：

对乙方专用的卫生、供水设施（如有），乙方需负自费维护的责任，保持该等设备在良好及清洁的状态，并符合公共卫生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规章。

第八款：

除非由于甲方的过错或不可抗力，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或偿还因甲方更换该物业所有破损的窗户和玻璃而引起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出入

第一款:

甲方或其代理人及雇佣人员，如有对该物业进行维修、清洁、保安、消防、救助及其他管理上的需要时，应事先与乙方联系，取得同意后，方可进入该物业工作。若遇紧急情况，事先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时，也可在未经乙方许可的情况下，以合理的方式进入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事后应及时报告乙方，甲方不负责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第二款:

若双方未签署续租协议，甲方可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前 180 天内，在给予乙方预先通知后陪同新租户参观乙方使用的该物业及在合适的位置张贴招租海报。乙方不得反对。

第三款：按本条第一、二款之规定进入该物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协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本合同生效期内，如甲方需要提前收回物业而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生产，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除退还租赁保证金外并对乙方的损失给予协商补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款: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乙方租赁合同：

1、如乙方壹个月不交租金或累计欠缴甲方各项费用达壹个月租金标准。

2、甲方发现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达到一个月，或拖欠员工工资总金额达到人民币叁万元金额的，或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逃逸行为。

3、工商、或政府相关部门查封乙方财产。

第十一条 送达

在终止合同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承诺甲方寄送给乙方的邮件、通知或资料等相关事项如下：

1、乙方有效送达接收地址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原送达地址仍然有效，甲方按照以上地址邮寄送达通知，接收人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3、甲方可将通知书张贴于乙方租赁物业的门上并拍照取证，两日内即视为送达（欠薪逃逸视为当日送达）。如乙方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不按甲方通知办理，甲方可视乙方自动放弃租赁物业内的设备、设施、物料、商品等的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物品，处理所得收益用于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租金及各项费用或工人工资，不足部分甲方可通过诉讼要求乙方偿付，乙方所缴租金保证金不退。

4、如乙方属新办企业，暂未办理营业执照，以个人名义与甲方签订本《物业租赁合同》，乙方需于签订该合同 90 天内办理好相关证照手续，补交相关资料，将该合同改为以乙方公司名义同甲方签订。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办理，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

本合同各方就履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含政府规划等）事件，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对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洪水、台风、海啸、战争、暴乱、政变及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如因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以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合同，双方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共十三页，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源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毅 签名：

签订日期：2017.6.20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梁春立 签名：

签订日期：

姓名 梁春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8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和平县古寨镇前程
村委会大坪村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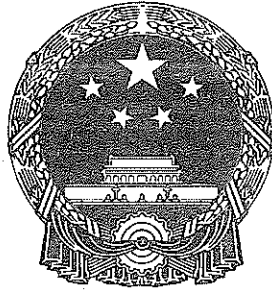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4197908254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和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1.17-2026.11.1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1MA4X5J7328

名称 河源源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岭大道交汇处(恒达实业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 梁春立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及销售:汽泡袋、珍珠棉、挤塑板、泡沫、纸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登记机关

2017



姓名 梁春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 8月 25日

住址 广东省和平县古寨镇前程
村委会大坪村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4197908254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和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1.17-2026.11.17